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1013-01 号），中登公司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浙 01 初 2531 号）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 195,511,269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原因
刚泰集团有限公司	否	195,511,269	100%	13.13%	否	2020.10.13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金融借款纠纷
合计	/	195,511,269	100%	13.13%	/	2020.10.13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刚泰集团有限公司	195,511,269	13.13%	195,511,269	100%	13.13%
合计	195,511,269	13.13%	195,511,269	100%	13.13%

经向股东征询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涉及刚泰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浙商银行向法院起诉并申请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5日